

---

# 全国公安机关刑事技术物证保全装备项目建设任务书

物证保全装备建设是全国公安装备建设十二五规划的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确保物证保全工作规范、科学、合法、有效的重要举措，也是侦查及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推动物证保全装备建设，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要求，本着实用、适用，注重发展的原则，制定本任务书。

## 一、建设现状

### （一）物证保全装备建设和管理工作现状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公安科技强警战略的深入推进，各级公安机关不断强化法律意识和证据意识，努力推进物证保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物证保全装备建设得到显著增强。绝大部分地区都因地制宜建立了专门的物证保管室，配备了物证保全装备，并制订了相应的物证保全工作流程规范化制度，部分地区实现了物证保全的信息化管理，为侦查和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二）存在问题

从目前的建设和应用状况看，公安机关物证保全装备建设工作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侦查和诉讼活动的要求。一是没有统一规范的物证保全装备建设标准和管理制度。各地在长期实践中，吸收引进了国内外的先进理念和做法，也结合实际出台了物证保全的制度和规范，对物证保全工作进行了有益

的探索，但对照侦查和诉讼活动实际还有很多不严密、不规范的地方，物证保全的内容不一致、管理流程不科学，全国范围内也无规范统一的物证保全装备建设标准，造成物证保全装备建设和管理存在着较大的随意性，阻碍了物证保全工作的发展。二是各地物证保全装备建设发展不平衡。受到经济发展水平和思想理念差异的影响，各地物证保全装备建设和物证管理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装备配备落后地区的物证保全工作存在严重隐患。三是物证保全工作总体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当前公安机关的物证保全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仍处于较低水平，“重采集、轻保全”的思想依然普遍存在，硬件投入和制度规范化建设较发达国家和地区还存在较大差距，物证室面积偏小，功能区划分不合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装备相对简陋，缺少应有的防火、防盗、防潮（霉变）、防虫、防尘、排风、消毒等辅助设施，大多没有保管生物检材的低温冰箱（柜），物证丢失、损坏、污染、变质和随意处置现象仍有发生。

## **二、建设目标**

物证保全装备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按照公安装备建设十二五规划的统一部署，以服务实战为前提，以满足侦查和诉讼活动需求为依据，本着实用、适用，注重发展的原则，建成分类合理、功能齐全、装备先进、管理规范、物证保管室，实现物证分类妥善保管，流转清晰，努力推动物证保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发展。

## **三、建设任务**

各级公安机关要按照公安部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各项相关工作：

（一）建成标准化的物证保管室。各级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物证保全工作，牢固树立物证保全意识，按照总体目标建成标准化的物证保管室，实现科学合理分区，配齐物证保全装备，符合防火、防盗、防潮（霉变）、防虫、防尘、排风、消毒等安全要求，同时配备必要的冷藏、除湿、计量和包装存储等设备。

（二）明确物证保全主体。根据当前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以及物证保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刑侦（刑事技术、科技管理）部门应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具体承担现场勘验、搜查、调取物证等办案过程中获取的物证的接收、登记、归档、使用、保管、移交、销毁等管理工作职责，做到保管与办案分离，确保问 责有人。

（三）建立健全物证保全规范和制度。各级公安机关要按照规范执法的要求，结合办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物证保全工作规范和制度，并采取切实有效的监督措施，确保各项规范和制度落到实处，实现物证来源清晰、去向明确，不丢失、不损坏、不污染、不变质。

（四）实现物证保全的信息化。要开发引进物证管理信息系统，把物证保全工作与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侦查诉讼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全流程管理与跟踪，确保物证在采集、检验、保管、移交、销毁等各个环节可控，并能有效溯源，保障侦查和

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要建立健全物证保全台帐，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物证保全管理水平，

#### **四、建设要求**

见附件。

#### **五、进度要求**

2012年，完成《全国公安机关物证保全装备配备标准》的制订和颁布，各地按照标准开展物证保管用房的建设、整改以及物证保全装备的配备，并制订完善物证保全相关制度。

2013年，省级、80%地市级和60%县级公安机关物证保管用房和装备达标。

2014年-2015年，各地物证保管用房和装备全部达标，投入正常使用，并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物证保全工作。组织项目验收。

#### **六、项目管理要求**

##### **(一) 组织机构**

公安部刑侦局负总责，省、市、县（区）刑侦（刑事技术、科技管理）部门为建设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各级公安机关成立相应的工作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签订责任状，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 **(二) 任务分工**

###### **1、公安部刑侦局职责**

制订并颁布《全国公安机关物证保全装备建设方案》，负责项目的宏观管理与指导协调，组织监督各地的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2、省、市、县级公安机关刑侦（刑事技术、科技管理）部门职责

省、市、县级公安机关刑侦（刑事技术、科技管理）部门要按照《全国公安机关物证保全装备建设方案》的要求，负责本级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指导协调本辖区内项目建设，跟踪监督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3、各级装备财务部门职责

各级装备财务部门要将物证保全装备建设纳入当地装备建设总体规划，落实专项资金，保障建设用房，定期检查监督项目进展和建设情况。

### （三）项目跟踪

各级公安机关要跟踪项目实施动态，及时、准确掌握本级和下级公安机关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 七、经费预算

根据《全国公安机关物证保全装备配备标准》，一类建设单位配齐物证保全装备约需经费 30-50 万元，二类建设单位配齐物证保全装备约需经费 15-30 万元，三类建设单位配齐物证保全装备约需经费 10-20 万元。各地可根据本地社会经济发展和侦查、司法诉讼实际，结合物证保全工作发展需要，合理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及经费年度安排。

济南创兴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31-88894020